

花蓮縣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評鑑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 三、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

參、目的

- 一、瞭解學校轉型辦理委託私人辦理之執行成效與問題。
- 二、落實校務經營效能，追求學校永續發展。
- 三、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提升教育品質。
- 四、透過評鑑訪視回饋，促進教育創新、提升實驗教育品質。

肆、實施對象

- 一、學校自我評鑑對象：本縣玉里鎮三民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 二、實地訪視評鑑對象：本縣玉里鎮三民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伍、組織與分工

- 一、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花蓮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會置評鑑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擔任之，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兼之：

- （一）本府行政代表。
- （二）教育專家學者。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校長代表。
- （六）社會公正人士。

評審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
- （三）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四）確認評鑑結果。
-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審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本府府內派委員於聘期內隨本職進退之。評鑑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另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聘(派)人員職務異動時，得依程序改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實地訪視評鑑小組：由本府遴聘教育領域的相關專家、學者擔任。
- 三、學校自我評鑑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負責學校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事宜。

陸、實施期程：受託學校每兩學年度至少應接受一次校務評鑑，實施期程預定如下表：

序號	項目內容	契約期程	預定期程
1	公告評鑑實施計畫/評鑑說明會	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111年11~12月
2	學校自我評鑑	受評前一個月提交書面自評資料	112年2~3月
3	實地訪視評鑑	-	112年4~5月
4	公布校務評鑑總評報告	評鑑結束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送受評鑑學校	112年6~7月

備註：本案期程得視本府或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彈性調整

柒、評鑑項目及標準

一、評鑑內容：評鑑內容包含個8項目，34個指標。8個項目如下：(一)、行政效能。(二)、課程發展。(三)、師資教學。(四)、學生輔導。(五)、環境設施。(六)、資源整合。(七)、財務管理。(八)、其他依本條例及評審會決議應受評鑑項目等(詳見附件1：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校務評鑑評分表)。

二、評鑑標準：

◆行政效能：(5個指標，佔總分20分)

- 1-1. 凝聚教學團隊與家長共識，形塑明確的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
- 1-2. 善用各種領導方法，充分授權，讓學校成員覺得受到尊重，而願意付出心力，一起為提升校務運作成效而努力。
- 1-3. 校長對校務經營、辦學效能有省思與檢討；對教育具有崇高的理想，能吸收最新的資訊，適時反應在校務經營，倡導改革創新進步。
- 1-4. 督導各處室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推動。(包含幼兒園及特教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動)。
- 1-5.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偶發事件或危機處理，能夠維護師生權益，善巧化解衝突。

◆課程發展：(5個指標，佔總分20分)

- 2-1. 熟悉課程發展政策，引導各學習領域均衡發展，並依社區文化背景與學生需要，研發合宜之校本課程。
- 2-2. 教學視導與關懷，檢視教師教學計畫之執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 2-3. 關注學生學習成就表現，並重視學習成就低學生及特殊學生之補救教學成效與相關支援服務。
- 2-4. 全校教師能主動積極參與課程發展、規劃與執行。

2-5. 課程實施能有效整合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發展具受託學校特色之各項活動。

◆師資教學：(5 個指標，佔總分 15 分)

3-1. 依據校務發展需要，聘用或培養所需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3-2. 倡導教育工作價值，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提高教師專業成長意願。

3-3.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自我省思或評鑑，透過同儕視導或教學輔導機制，提供教師經驗分享與觀點交流之相互學習機會。

3-4. 教師能理解與學習生命教育理念，並持續自我提升，共塑學校願景。

3-5. 教師能善用各項校內外教學資源，進行教學創新。

◆學生輔導：(5 個指標，佔總分 20 分)

4-1. 透過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健康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

4-2. 學校有完善校園安全規劃，並建立校安事件處理系統，以確保學生在校安全無虞。

4-3. 學校依法定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校規，其內容符合教育目的並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4-4. 學校有系統主動發掘學生輔導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4-5. 受託學校能結合各項活動進行學生輔導，全面支持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與成長。

◆環境設施：(5 個指標，佔總分 5 分)

5-1. 重視學校各項設備器材的管理與維護，能定期檢視與維修，以保持設施最大使用效益與安全。

5-2. 教育經費之申請與使用，能有效改善整體校園環境，提升教學效能並善用社會資源。

5-3. 受託學校能依現有校舍進行空間整合，改善教學環境，增進教學品質。

5-4. 受託學校能依照受託人之經營計畫書營造品格、生態、生命教育等相關學習環境。

5-5. 受託學校能發展具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

◆資源整合：(5 個指標，佔總分 10 分)

6-1. 受託人主動積極提供專業師資、資金等資源，帶動受託學校創新經營。

6-2. 受託學校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並將資源（文史、生態及農業等）融入受託學校課程。

6-3. 受託學校與社區、家長等關係良好，共構受託學校優質文化。

6-4. 受託人能與受託學校合作，共同促進社區發展並活化社區。

6-5. 受託學校能開放教育資源，並積極與社區互動、合作，促進受託學校之公共性與在地化。

◆財務管理：(2 個指標，佔總分 5 分)

7-1. 經費運用收支情形（包含縣府、教育部補助、基金會挹注）。

7-2. 家長會費運用情形。

◆其他依本條例及評審會決議應受評鑑項目：(2個指標，佔總分5分)

8-1. 可就教學特色、得獎(績優)紀錄或補充項目進行說明。

8-2. 遭遇問題與解決策略。

捌、辦理方式

一、學校自我評鑑

(一) 實施對象：花蓮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每兩學年自我評鑑一次，書面資料自行存檔備查。

(二) 實施時間：112年2~3月辦理。

(三) 實施內容：包括各評鑑項目。

(四) 評鑑方式：

1. 學校自我評鑑小組辦理校內自評工作，請參閱學校概況表、自我評鑑表(格式如附件2、3)。

2. 實地訪視評鑑時，學校自我評鑑情形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受評學校在規定期限內自行檢視校務，並依校務評鑑項目自行評分及撰寫「學校自我評鑑報告表」(格式如附件3)，影本10份(以不超過40頁，20張A4為原則-含電子檔)於實地訪視評鑑前1個月逕送承辦單位，於訪評委員行前說明會當日送委員先行參閱。

二、實地訪視評鑑

(一) 實施對象：本縣玉里鎮三民國小。

(二) 實施時間：112年4~5月辦理(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三) 實施方式：由評鑑委員到校實地訪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當天行程及內容如附件4(校務評鑑實地訪視程序表)。

(四) 評鑑委員於評鑑後3週內，將評鑑結果填妥，由承辦單位彙整轉送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對於當日實地訪評之程序有疑義或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報告後一週內提出申復(格式詳見附件5)。

玖、評鑑結果

一、呈現方式

(一) 量化呈現：綜合評定下列評鑑結果：

依其評鑑總分結果分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共5種評鑑等第。

1. 總分90分以上者：特優。

2. 總分80分至89分者：優等。

3. 總分70分至79分者：甲等。

4. 總分60分至69分者：乙等。

5. 總分59分以下者：丙等。

(二) 質性呈現：針對各評鑑項目，訪評委員評述受評學校之優點、特色與待改進之處，供受託人(學校)日後精進參酌。

二、評鑑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如下：

(一) 評為特優者，得免評乙次，本府得依學校評鑑獎勵標準敘獎。特優及優等學校其校長及相關人員由本府得依學校評鑑獎勵標準敘獎。

(二) 評鑑總成績評為甲等及乙等學校，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到校實地輔導，受評學校應於六個月內，依原評鑑項目提送改善報告書，供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複評。

(三) 評鑑總成績評為丙等之學校，應於六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應在一年內辦理第二次校務評鑑。第二次評鑑總成績仍為丙等，應於三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供評鑑小組進行追蹤評鑑，屆期仍未改善，應提經評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拾、獎懲方式

一、受評學校以實地訪視評鑑之結果公布之。

二、績優學校獎勵：以學校為單位各頒發獎狀乙紙，校內相關人員依下列標準簽核獎勵，以資鼓勵。

(一) 特優：主要承辦人員 2 人記功 1 次，校長及其他有功人員依全校教師現有人數三分之一，各嘉獎 2 次。

(二) 優等：主要承辦人員 1 人記功 1 次，校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依全校教師現有人數三分之一，各嘉獎 1 次。

(三) 甲等：校長及有功人員，依全校教師現有人數三分之一，各嘉獎 1 次。

三、工作人員：本評鑑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權責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拾壹、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校務評鑑評分表
(委員評分用)**

學校名稱：

112 年__月__日__午

項目	訪視內容	評述	方 式
行政效能 20%	1-1. 凝聚教學團隊與家長共識，形塑明確的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		簡報+訪談
	1-2. 善用各種領導方法，充分授權，讓學校成員覺得受到尊重，而願意付出心力，一起為提昇校務運作成效而努力。		訪談
	1-3. 對校務經營、辦學成效能有省思與檢討；對教育具有崇高的理想，能吸收最新的資訊，適時反應在校務經營，倡導改革創新進步。		訪談
	1-4. 訂定學校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推動。		書面+簡報
	1-5.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偶發事件或危機處理，能夠維護師生權益，善巧化解衝突。		書面+訪談
課程發展 20%	2-1. 熟悉課程發展政策，引導各學習領域均衡發展，並依社區文化背景與學生需要，研發合宜之校本課程。		簡報+訪談
	2-2. 教學視導與關懷，檢視教師教學計畫之執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簡報+訪談
	2-3. 關注學生學習成就表現，並重視學習成就低學生及特殊學生之補救教學成效與相關支援服務。		簡報+訪談
	2-4. 全校教師能主動積極參與課程發展、規劃與執行。		書面+訪談
	2-5. 課程實施能有效整合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發展具受託學校特色之各項活動。		書面+訪談+參觀

師資教學 15%	3-1. 依據校務發展需要，聘用或培養所需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書面＋訪談＋參觀
	3-2. 倡導教育工作價值，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提高教師專業成長意願。		簡報＋訪談
	3-3.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自我省思或評鑑，透過同儕視導或教學輔導機制，提供教師經驗分享與觀點交流之相互學習機會。		簡報＋訪談
	3-4. 教師能理解與學習生命教育理念，並持續自我提升，共塑學校願景。		書面＋簡報＋訪談
	3-5. 教師能善用各項校內外教學資源，進行教學創新。		書面＋簡報＋訪談
學生輔導 20%	4-1. 透過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健康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		書面＋簡報＋訪談
	4-2. 學校有完善校園安全規劃，並建立校安事件處理系統，以確保學生在校安全無虞。		書面＋簡報＋訪談
	4-3. 學校依法定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校規，其內容符合教育目的並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書面＋簡報＋訪談
	4-4. 學校有系統主動發掘學生輔導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書面＋簡報＋訪談
	4-5 受託學校能結合各項活動進行學生輔導，全面支持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與成長。		書面＋簡報＋訪談
環境設施 5%	5-1. 重視學校各項設備器材的管理與維護，能定期檢視與維修，以保持設施最大使用效益與安全。		書面＋訪談＋參觀
	5-2. 教育經費之申請與使用，能有效改善整體校園環境，提升教學效能並善用社會資源。		書面＋參觀
	5-3. 受託學校能依現有校舍進行空間整合，改善教學環境，增進教學品質。		簡報＋訪談
	5-4. 受託學校能依照受託人之經營計畫書營造品格、生態、生命教育等相關學習環境。		書面＋訪談＋參觀
	5-5. 受託學校能發展具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		書面＋訪談＋參觀

資源整合 10%	6-1. 受託人主動積極提供專業師資、資金等資源，帶動受託學校創新經營。		書面+訪談+參觀
	6-2. 受託學校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並將資源（文史、生態及農業等）融入受託學校課程。		簡報+訪談
	6-3. 受託學校與社區、家長等關係良好，共構受託學校優質文化。		簡報+訪談
	6-4. 受託人能與受託學校合作，共同促進社區發展並活化社區。		書面+簡報+訪談
	6-5. 受託學校能開放教育資源，並積極與社區互動、合作，促進受託學校之公共性與在地化。		書面+簡報+訪談
財務管理 5%	7-1. 經費運用收支情形（包含縣府、教育部補助、基金會挹注）。		書面+簡報+訪談
	7-2. 家長會費運用情形。		書面+簡報
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5% 其他依本條例及評審會	8-1. 可就教學特色、得獎（績優）紀錄或補充項目進行說明。		書面+訪談
	8-2. 遭遇問題與解決策略。		書面+訪談

綜合總評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綜合評述	
評分	_____ 分	
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9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80~89 <input type="checkbox"/> 甲—70~79 <input type="checkbox"/> 乙—60~69 <input type="checkbox"/> 丙—59 分以下	
委員簽名		

附件 2、學校概況表

一、人力資源											
最近 2 年人員異動比較	主任異動人數	教師異動		行政人員異動		志工人數	背景說明				
		調入	調出	調入	調出						
109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110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二、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人數	國幼班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特教班	合計	較前年度增(減)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三、弱勢學生											
學年度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心障礙	低收	單親	隔代教養	家暴(目睹兒童)	性侵性騷擾	中輟	憂鬱高關懷	被霸凌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各類活動比較表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校內體育活動競賽舉辦次數			次				次				
校內學藝活動競賽舉辦次數(含語文、美術、音樂類等)			次				次				
四、學生社團或競賽團隊											
學年度	學生社團數	參與學生數	學生總數	說明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五、近 2 年爭取預算與執行項目

學年度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附件 3、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校務評鑑
(學校自我評鑑表)

學校名稱：

日期：112 年 月 日

項目	訪視內容	評述
行政效能 20%	1-1. 凝聚教學團隊與家長共識，形塑明確的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	
	1-2. 善用各種領導方法，充分授權，讓學校成員覺得受到尊重，而願意付出心力，一起為提昇校務運作成效而努力。	
	1-3. 對校務經營、辦學成效能有省思與檢討；對教育具有崇高的理想，能吸收最新的資訊，適時反應在校務經營，倡導改革創新進步。	
	1-4. 訂定學校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推動。	
	1-5.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偶發事件或危機處理，能夠維護師生權益，善巧化解衝突。	
課程發展 20%	2-1. 熟悉課程發展政策，引導各學習領域均衡發展，並依社區文化背景與學生需要，研發合宜之校本課程。	
	2-2. 教學視導與關懷，檢視教師教學計畫之執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2-3. 關注學生學習成就表現，並重視學習成就低學生及特殊學生之補救教學成效與相關支援服務。	
	2-4. 全校教師能主動積極參與課程發展、規劃與執行。	
	2-5. 課程實施能有效整合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發展具受託學校特色之各項活動。	

師資教學 15%	3-1. 依據校務發展需要，聘用或培養所需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3-2. 倡導教育工作價值，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提高教師專業成長意願。	
	3-3.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自我省思或評鑑，透過同儕視導或教學輔導機制，提供教師經驗分享與觀點交流之相互學習機會。	
	3-4. 教師能理解與學習生命教育理念，並持續自我提升，共塑學校願景。	
	3-5. 教師能善用各項校內外教學資源，進行教學創新。	
學生輔導 20%	4-1. 透過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健康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	
	4-2. 學校有完善校園安全規劃，並建立校安事件處理系統，以確保學生在校安全無虞。	
	4-3. 學校依法定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校規，其內容符合教育目的並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4-4. 學校有系統主動發掘學生輔導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4-5 受託學校能結合各項活動進行學生輔導，全面支持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與成長。	
環境設施 5%	5-1. 重視學校各項設備器材的管理與維護，能定期檢視與維修，以保持設施最大使用效益與安全。	
	5-2. 教育經費之申請與使用，能有效改善整體校園環境，提升教學效能並善用社會資源。	
	5-3. 受託學校能依現有校舍進行空間整合，改善教學環境，增進教學品質。	
	5-4. 受託學校能依照受託人之經營計畫書營造品格、生態、生命教育等相關學習環境。	
	5-5. 受託學校能發展具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	

資源整合 10%	6-1. 受託人主動積極提供專業師資、資金等資源，帶動受託學校創新經營。	
	6-2. 受託學校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並將資源（文史、生態及農業等）融入受託學校課程。	
	6-3. 受託學校與社區、家長等關係良好，共構受託學校優質文化。	
	6-4. 受託人能與受託學校合作，共同促進社區發展並活化社區。	
	6-5. 受託學校能開放教育資源，並積極與社區互動、合作，促進受託學校之公共性與在地化。	
財務管理 5%	7-1. 經費運用收支情形（包含縣府、教育部補助、基金會挹注）。	
	7-2. 家長會費運用情形。	
其他 依本條例及評審會決議 應受評鑑項目 5%	8-1. 可就教學特色、得獎（績優）紀錄或補充項目進行說明。	
	8-2. 遭遇問題與解決策略。	

綜合說明	
自評	_____ 分
簽名 校長	

附件 4、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校務評鑑實地訪視程序表

上午時間 (可彈性調整)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u>09:50~10:00</u>	雙方團隊介紹	10 分鐘
<u>10:00~10:20</u>	聽取校長簡報	20 分鐘
<u>10:20~10:40</u>	參觀校園環境	20 分鐘
<u>10:40~11:30</u>	依評鑑項目審閱資料暨訪談校長、教師、學生、家長	50 分鐘
<u>11:30~11:40</u>	評鑑委員討論	10 分鐘
<u>11:40~12:00</u>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20 分鐘

(時間 2 小時 10 分鐘)

附件 5

○○○○學校(全銜)
不服評鑑結果
申復理由書
(範例)

校長姓名： 簽章：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本申復理由書共 頁 (含本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所陳述之資料若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校務評鑑 學校不服評鑑結果申復理由說明

評鑑項目：

申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當日評鑑程序有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未看到當日所呈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結果報告敘述有異議		
申復項目			
申復理由及說明		檢附資料	